

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科別：數學科2人、社會科(歷史或地理專長)1人，擇優錄取。

二、甄選職別：代理教師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7月16日(星期二)12:00止。

四、甄選日期：113年7月19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教師甄選內容：

(1)採書面審查、筆試、試教、口試等四部份。

(二)甄試人數超過錄取人數三倍率，以筆試篩選三倍率人數，參加試教、口試，擇優錄取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筆試：

1.報到：08:00～08:10。

2.筆試：08:10～09:10。

3.公告筆試通過名單：10:00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二)試教、口試：試教前20分鐘抽題、20分鐘備課。試教20分鐘、口試10分鐘。

1.備課：10:10起。

2.試教、口試：10:10起。

(三)錄取公告及報到須知：113年7月19日(星期五)18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七、甄選資格及報名資料：

(一)甄選資格：

1.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具有中等學校遴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，或相關科系畢業，或曾任教該科兩年以上者。

2.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、第33條所列各款情事及未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。

(二)報名資料：

1.簡歷表、自傳、切結書。請至本校網站www.smhs.hlc.edu.tw最新消息下載。(簡歷表得自行設計A4規格之表件繳交)。

2.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書(無則免附)、經歷證件等影本。

3.若有相關作品者，請在甄試當天提供甄試委員參考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以下列方式擇一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一)親自報名。(週一至週五08:00-16:00)

(二)電子郵件報名，並以電話確認是否已收件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(其中切結書請簽名後掃描傳送，E-mail：wanyin@smhs.hlc.edu.tw，承辦人陳宛吟主任。)

九、本校可提供單槍、投影機，筆記型電腦請自備。(敬請於7/11中午12:00前告知需求)

十、聯絡電話：教務處03-8242579、0928-819336。

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教師甄選辦法及範圍

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內容：書面審查10%、筆試20%、試教40%、口試30%等四部份。

(二) 甄試人數超過錄取人數三倍率，以筆試篩選三倍率人數，參加試教、口試，擇優錄取。

二、試教範圍：

科別	試教範圍		
	出版社	冊別	備註
數學	南一	普通高中第一冊	
社會	龍騰	普通高中歷史第三冊	
社會	南一	普通高中地理第一冊	

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報名簡歷表

科別： 甄試編號： 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生日				兵役狀況	
電子郵件			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
地 址	戶籍地址：				
	通訊地址：				
電 話	宅： 公： 行動電話：				
專業證照	1.教師證科目：_____ 2.加科登記：____、____。 3.技術士證照：____級、證照名稱：____。				

學歷：

階段別	學校	科系所	畢業或肄業	畢業年月
高中				年 月
大學				年 月
研究所				年 月

工作經歷：

服務機關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近年考核(無則免填)	
				學年	
				學年	
				學年	
				學年	
				學年	

自傳

自我簡述：

家庭成員與狀況：

學習的經驗：

描述印象最深的老師：

生涯規劃：

(其他：例如興趣專長或補充說明事項)

切結書(全體報考人均須填寫)

本人報名參加「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**113**學年度教師甄選」時，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聲明絕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、第33條所列各款情事及未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本人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資格與條件已自行檢核，如有未符合資格等情事時，除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，願接受自動解聘，除繳還已核發之全數款項，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特此聲明絕無異議。
- 三、若本人經甄選錄取後，倘嗣後無法辦理教師核薪，願無條件自到職日解職。
- 四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應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，如有不符或查證不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依約定接受解聘。
- 五、本人同意經甄選錄取後，願意參與本校教師研習課程。

此致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承諾人： (請簽名)

身分證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年 月 日